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6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

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厅工作安排，为了规范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管理、提高研究水平、保证结题质量，现将2023年上半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鉴定时间

拟定于6月10日前后（教育厅规定：高校需在结题鉴定会10天前网上提交结题项目汇总，并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结题情况安排结题事宜。各课题组务必于6月1日前登录管理平台申报结题），结题的具体时间、地点于结题鉴定会前一天通过办公网邮箱或者微信等通知，届时请留意消息。

二、结题对象

1. 省级课题：2020年（含2020年）前立项的课题。
2. 校级课题：2016年至2020年期间立项的课题。2016年立项的课题今年必须参加结题，否则将取消立项资格，收回资助经费，且课题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，请课题主持人安排好结题时间。

注：因省级课题从校级课题中产生，省级课题结题则默认校级课题结题。

三、结题程序

(一) 网上申报及材料提交

1. 省级教改课题结题需登录“江西省高校教改课题管理平台 (<http://jgkt.jx.edu.cn/jxedu/index.html>)”申报结题，待系统管理员赋予结题资格后，再录入结题信息。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 1。

教育厅每年上半年 6 月 1 号开始受理网上申报结题，高校需在结题鉴定会 10 天前网上提交结题项目汇总，并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结题情况安排结题事宜。根据我校此次结题时间安排，请各课题组务必于 6 月 1 日前登录管理平台申报结题，否则将无法安排结题。

2. 校级课题不需网上申请结题。

(二) 电子及纸质材料提交

1. 省级课题应依次提供下列纸质材料：

封面、目录、课题申报书、课题立项通知书、开题报告（可从管理平台导出）、中期报告（可从管理平台导出）、结题报告（1000 字左右，详见附件 6）、成果附件（其中《研究报告》约 5000~10000 字，详见附件 7），如有人员调整或项目内容变更记录须附上项目调整申请单。

2. 校级课题应依次提供下列纸质材料：

封面、目录、课题申报书、课题立项通知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结题报告（写作要求与省级课题《结题报告》相同，详见附件 6）、成果附件（其中《研究报告》约 5000~10000 字，写作要求与省级课题《研究报告》相同，详见附件 7），如有人员调整或项目内容变更记录须附上项目调整

申请单。

3. 以上所有纸质材料（双面打印或复印）可暂不胶装，以抽杆文件夹夹装，纸质材料一式3份交学院教务办。各学院教务办汇总材料后，请填写附件11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汇总表》，并于6月5日17:00前统一交至教务处教学改革与发展科（办公楼107C）。

汇总表（附件11）电子稿及各项目组汇报PPT，请于6月5日17:00前发至邓小琴办公网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组老师，再补交“结题鉴定表（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”，单独装订。

四、结题鉴定程序

1. 专家审阅材料；
2. 课题主持人汇报（每个主持人的PPT汇报不超过8分钟）；
3. 课题主持人答辩（课题组成员原则上须全体到场）；
4. 专家评议；
5. 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（结论分成通过、整改通过和暂缓通过三个类别）。

请拟参加本次结题的各课题组对照结题要求，在完成研究任务、达到研究目标的前提下，做好结题鉴定工作。不符合结题基本要求的项目，不予受理。

欢迎广大青年教师前往观摩学习。

联系人：邓小琴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096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省高校教改课题管理平台提交结题信息使用手册
2. 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开题报告书
3. 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报告书
4. 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鉴定表
5.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6. 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鉴定程序规范
7. 省级教改课题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的内容与结构（一、二）
8. 南昌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9. 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开题报告书
10. 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鉴定表
11.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5月23日